



中国红十字会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博爱中国

——来自博爱论坛的声音

主编 郭长江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博 爱 中 国 ——来自博爱论坛的声音

主编 郭长江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博爱中国：来自博爱论坛的声音 / 郭长江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8. 1

ISBN 978 - 7 - 304 - 03987 - 5

I. 博… II. 郭… III. 慈善事业—中国—文集 IV. D63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2698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博爱中国——来自博爱论坛的声音

主编 郭长江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http://www.cc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0001-3100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12.5 字数：276 千字

书号：ISBN 978 - 7 - 304 - 03987 - 5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总会高度重视理论研究工作，与清华大学合作进行了“中国红十字会战略发展”课题研究和“中国红十字事业 2005 ~ 2009 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并与北京大学合作进行了“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课题研究。同时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由总会主办、神州爱心文化交流中心承办了“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高层论坛、“中国公益事业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博爱论坛、“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博爱论坛，与会的有关领导、专家、企业代表和相关公益组织的代表对红十字会等社会公益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应急管理中的作用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并就相关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他们的论述严谨细致、深入浅出，又不乏真知灼见，对于开阔我们的眼界、提高我们的理论素养和指导红十字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有关研究论文编辑成册，以供参阅，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在本书的编辑整理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 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政府、社团篇

在“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江亦曼 (3)
发展公益事业 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江亦曼 (6)
在第二届博爱论坛上的致辞	江亦曼 (8)
发展红十字事业 促进新农村建设	伍绍祖 (12)
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 有效应对危机和风险	闪淳昌 (14)
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王德学 (22)
在“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高层论坛上的致辞	莫文秀 (27)
在“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高层论坛上的致辞	尔肯江·吐拉洪 (30)
在“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高层论坛上的致辞	张鸣起 (33)
社团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	张 辉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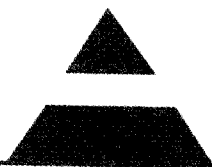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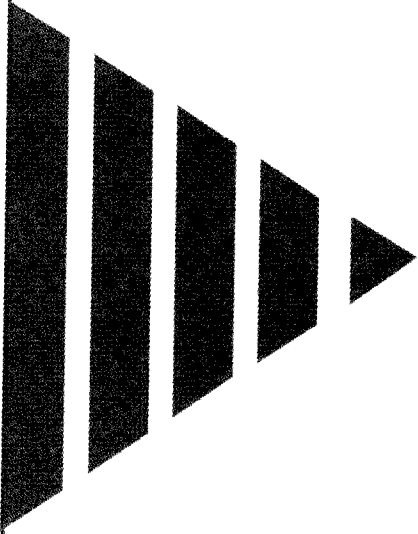
专 家 篇

正确运用三次分配 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萧灼基 (43)
救死扶伤,“第一目击者”在现场	李宗浩 (45)
我国企业公益基金会发展现状、主要障碍及对策	刘敬锐 (48)
构建和谐社会与第三部门的发展	陈 剑 (60)
关爱农村最困苦的群体	于建嵘 (66)
发展公益事业 形成构建和谐社会的整体	向春玲 (68)
红十字会在“新农合”制度建设中的作用	向春玲 (72)
少儿住院互助金谁做合适 ——兼论国家、非营利组织与企业在公益物品供给中的职能定位	袁瑞军 (81)
社团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以 1998 年中国水灾救灾为例	杨 团 (84)
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思考	张克云 (87)
政府、企业与公益事业	张曙光 (91)

企 业 篇

企业的社会公益责任	刘敬铨 (99)
构建和谐企业 共建和谐社会	刘武彪 (103)
促进和谐 共谋发展 慈悲济世	释妙乐 (105)
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	古润金 (108)
发挥应急管理作用 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	王晓林 (111)
弘扬红十字精神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王 健 (114)
附录 中国红十字会战略规划研究报告	(116)
参考文献	(191)

政府、社団篇



在“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 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总会党组书记 江亦曼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金秋十月，很高兴能与各位领导、理论界、企业界的朋友们相聚一堂，共同研讨“中国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这个重大课题。首先，我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人民日报社、经济日报社能够同我们共同主办“中国公益事业和构建和谐社会”高层论坛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众多的专家在论坛上发表高水平的观点和有价值的论文表示衷心的感谢。这充分说明，我们这些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十分重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带给公益事业发展的难得机遇，有强烈地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责任感以及合作共建和谐社会的美好愿望。各位领导和各位嘉宾的到来更充分表达了社会各界对中国公益事业和公益团体发展的关注，说明了公益事业不仅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需要，人类社会文明与进步的助推器，更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在这里，我还要对江西庐山铁佛寺的释妙乐主持、湖北林枫集团等单位对我们举办这次论坛的慷慨赞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红十字运动是一个国际性的人道主义运动，其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人道主义是社会进步的体现和人类文明的结晶，体现了对人的生命、尊严和价值的承认。“乐善好施、助人为乐”“己之温，思人之寒；己之安，思人之难”是中国传统价值观念的精髓。中国的红十字会正是在这种国际先进文化和中国传统土壤中孕育和成长壮大的。中国红十字会建会一百年来，始终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倡导的“人道、公平、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原则。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和平时期，无论是在自然灾害肆虐的时刻，还是严重的突发事件面前，都秉承着“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努力减轻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给人民生命造成的损害，替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在人道主义领域积极发挥着政府的助手作用。

多年来，中国红十字会动员人道的力量，为改善人们的生活境遇而积极工作。全力以赴参与灾害救助，在第一时间为灾区群众送去粮食、衣物和药品。从1991年至今，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共接受国（境）内外捐赠款物价值约36.5亿元；积极参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救助，在2003年非典时期，及时接受和处分社会捐赠款物价值6.85亿元；我会连续7年在

元旦、春节之际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共投入2.5亿元，为500多万贫困群众送去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在国家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下，我会开展了初级卫生救护培训，五年来，共培训1250多万名救护员，13000多名救护师资。使广大红十字救护员在灾害发生现场第一时间开展急救，为专业医护人员的抢救赢得宝贵的时间；我会依法积极推动无偿献血，招募无偿献血员，开展捐血救人宣传活动，与卫生部、总后卫生部联合多次召开无偿献血表彰大会，使我国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93.6%以上；作为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委员，我会积极开展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工作，先后在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宣传预防和社区关爱艾滋病患者及感染者项目，举办了两千多期防控艾滋病培训班，培训人员逾16万人次，云南省红十字会开展的“青年同伴教育”项目被誉为全球最佳执行项目，受到联合国安南秘书长的称赞，获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防治艾滋病特殊贡献奖；我会受政府委托开展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目前入库资料已超过30万份，同时为美国、加拿大等十多个国家以及台湾、香港地区的患者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已有300多人成功进行了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为千千万万白血病及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带来了生存的希望。

为表彰广大护理人员的奉献精神，我会开展每两年一届的南丁格尔奖章评选及颁奖工作。我国已有43位护理工作者获得此殊荣。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志亲自出席了第39、40届颁奖大会并为获奖者颁奖。

我会提倡科学文明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开展遗体捐献登记工作，宣传遗体器官捐献对科学研究和教学的意义。24个省（区、市）开展了遗体捐献工作。共有7万多人进行登记，有4000多人实现了遗体捐献。

我会依法履行国际人道救援职责。去年年底印度洋海啸灾害发生后，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救助募捐活动。仅红十字会系统内就募捐4亿多人民币，香港红十字分会募集6亿多港币，澳门红十字分会募集6000万澳门元。美国遭受“卡特琳娜”飓风灾难以及最近巴基斯坦遭受地震灾害后，我会都及时拨款、物救助，赢得了国际社会和受灾国家的称赞。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我国政府提出创建和谐社会的宏伟构想，不仅给公益组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对公益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胡锦涛同志指出，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随着社会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的日趋多元化，社会管理应该适应这些变化，应该更加重视和发挥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我国有众多的社会公益团体，各自都有其特性的优势。实践证明，中国红十字会和各主办单位一样，已经成为政府社会救助体系的得力助手；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的桥梁和纽带；成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救助弱势群体的“稳定器”“调节器”。中国红十字会愿意与其他公益机构和企业一起，共同研究和探讨公益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如何形成政府、企业、公益组织良性互动这样一个现实而迫切的问题。我们倡议并将积极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打造公益品牌。当前中国的公益事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公益组织的规模、公益项目的知名度和公益活动的影响力，还远不能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打造公益

品牌，形成“品牌效应”，让更多热心公益的社会力量支持公益，参与公益。公益品牌的建立是个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我们不仅要看其在公益实践中捐赠款物的多少，还要审视其在公益实践中公信力的大小和为公益文化的传播作出贡献的大小。今天我们已看到一些家喻户晓的公益品牌，希望今后能看到更多更优秀的公益品牌，这不仅需要每一个公益组织努力，更需要我们大家联手打造。

第二，提高公信力。公益组织的公信力源于透明，这是公益事业发展的根本任务所在，也是公益事业取信于民、生存于社会的重要保证。目前，中国的志愿性捐赠还非常不足，这与国内捐赠文化、捐赠制度的缺位有关，更与公益组织的公信力还不够高有关。公益组织作为资源提供者与资源需求者之间的桥梁，要发挥好中介作用，必须提高公益组织的公信力，才能调动和使用更多的社会资源，赢得资源提供者和需求双方的信赖。

第三，传播公益文化。在今天这样一个财富涌动的时代，我们不仅要关注财富的积累、继承与保护，更应该去关注财富的伦理与责任。如果财富文化观念与财富责任意识长期被弱化，而走向单一的逐利化，这显然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正确看待财富并处置得当并非易事，如何有效传播健康的财富观念，让更多的人拥有良好的财富心态，肩负起财富责任，是一个重要的社会课题，需要整个社会的努力推进。通过良性的公益文化传播，在人们心灵中注入理性的财富文化观与财富责任观，培养更加高尚的社会人格和道德情操，形成开明、开放的社会财富文化心态，从而进一步增强财富责任意识。

女士们，先生们！公益是人类心灵的美好阳光。只有充满友好和爱心的社会，才称得上是一个温馨和谐的社会。和谐是一个创新的概念，发展是永无止境的课题。公益事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中国红十字会将继续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参与救助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人类和平进步事业而奋斗！让我们大家携起手来共同打造中国的公益平台，壮大公益力量！让我们共同祈愿中国的公益事业更加壮丽辉煌，为构建和谐 society 作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发展公益事业 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在首届博爱论坛上的讲话

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总会党组书记 江亦曼

尊敬的彭珮云会长，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与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从事公益事业的同仁们相聚在一起，研究和探讨公益组织如何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发挥作用这样一个现实而迫切的问题。

首先感谢全国政协、中组部、人事部、农业部、中编办、国务院应急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老龄协会等相关部门领导参加本届博爱论坛！感谢各位专家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为公益组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献计献策！各位领导和朋友们的到来，充分反映了社会各界对党和政府提出新农村建设这一伟大战略决策的重视，也是对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国际红十字运动创立于 1863 年，开始主要为战地救护，后来发展为世界性的人道救援运动，其工作范围也从战地救护发展到自然灾害等人道救助。红十字运动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人类和平。中国红十字会成立 100 多年来，始终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宗旨和“人道、公平、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七项基本原则，无论是在爆发战争、自然灾害时，还是在发生严重突发公共事件时，都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作出了不懈努力。早在 1921 年，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就为番禺、顺德、南海三县红十字会题词“博爱”予以勉励。在长期的人道救助实践中，中国红十字会逐步形成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我国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支持中国红十字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总理直接关心中国红十字会的改组，亲自修改红十字会章程。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使我国的红十字运动步入法制化轨道。长期以来，中国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在救灾、救护、救助工作以及国际事务、台港澳工作中发挥着特殊作用，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被吸收为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减灾委员会、国务院预防控制艾滋病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部际联席会议等多个重要机构的成员单位。

女士们，先生们！国家提出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历史任务，为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

了广阔的空间和舞台。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必要条件和必由之路。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工作助手，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进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我会十分重视在农村开展工作，在救灾赈济、扶贫济困、普及卫生救护防病知识、参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对农民进行医疗救助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在营造团结互助、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农村稳定的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给农村特殊困难群体送去社会的关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开展了以农村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改善农村医疗条件、培训农村医护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红十字天使计划”，启动了救治白血病儿童的“红十字小天使计划”，设立了为西部贫困地区援建博爱卫生院的“京华天使基金”。各省红十字会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以关爱农民为主的“救心”“复明”“母婴健康”等项目，对农村因病致贫的家庭实施救助，为越来越多的农村特困患者带来了生的希望。实践证明，农村需要红十字会，农民需要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在农村开展的作为保护农民的生命与健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了新时期开展农村红十字工作的方法和思路，部署了红十字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试点工作，把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和农民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作为拓展农村红十字会工作的切入点，积极推进新时期农村红十字会工作的开展。为了更好地加大农村工作的力度，在今年的“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期间，我会举办了以“关爱农民，关注健康”为主题的“红十字博爱周”活动，昨天我们刚刚举行了启动仪式。今天的博爱论坛是“红十字博爱周”系列活动之一，将有数位知名专家就“公益事业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表专题演讲，希望各位专家的演讲可以为公益组织如何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出谋划策。

女士们，先生们！新农村建设是党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一项不但惠及亿万农民、而且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举措，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担负和完成的一项重要使命。“十一五”时期是为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取得突破进展、农村小康建设全面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新农村建设这一重大历史任务的提出，不仅给公益组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对公益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社会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的日趋多元化，社会管理应该适应这些变化，应该更加重视和发挥公益组织的作用。作为一个有着百年历史的人道主义组织，中国红十字会深深认识到新农村建设不仅需要实际行动，更需要先进的理论作指导。我们愿意与其他公益组织和专家学者们一起，共同研究和探讨公益组织如何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发挥作用这样一个现实而迫切的问题，以期指导中国红十字会投身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

女士们，先生们！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中国红十字会将继续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参与救助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人类和平进步事业而奋斗！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在第二届博爱论坛上的致辞

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总会党组书记 江亦曼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办第二届博爱论坛，本届论坛的主题是“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向参加此次论坛的各位领导、专家以及来宾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向赞助此次论坛召开的神华集团表示诚挚的谢意！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我国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各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面对这种形势，国务院提出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的重大课题。2003年，国务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小组；2004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05年，讨论通过《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召开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2006年，正式发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召开第二次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25个专项预案和80个部门预案及各省级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完成；2007年，制定《“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明确了我国应急体系建设的原则、目标和任务。

做好应急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需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救能力”的要求。中国红十字会作为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国家应急工作的重要补充。

应急工作的主要对象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灾害救助和备灾防灾是应急工作的首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明确规定，中国红十字会的第一项职责就是“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通过多年的救灾备灾实践，中国红十字会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灾害救助体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灾害救助经验，遍及全国的9.1万个红十字组织网络体系为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根据地理分布和灾害发生频度，我会建有6个区域性备灾救灾中心，13个省级备灾救灾中心，33个地市县级备灾物资库，初步形成了红十字系统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据不完全统计，近20年来，我会共募集价值42亿元人民币的款物投入到国内灾害救助工作，有1.6亿受灾群众受益。此外，

我会还开展了包括乡镇卫生院、学校、民房、农村饮水设施等在内的灾后重建和灾害心理支持工作；在灾害多发地区实施以预防为主的社区备灾项目，向群众传授防灾技能，取得了很好效果。

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也是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提出，救护工作的宗旨是保护和拯救生命、减轻痛苦、防止伤残、改善生活质量，倡导各国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在突发事件中开展紧急救护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中国红十字会“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的重要职责。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了大量基于灾害事故现场的、群众性的初级救护培训工作，向公安、建筑、交通、铁路、民航、卫生、旅游、电力、煤炭、教育等行业及广大群众传授以包扎、止血、固定、搬运和心肺复苏、中毒急救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救护知识和技能，提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截至目前，培训红十字救护员已超过 1 000 万人次。通过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护车到来前的紧急救护处置，为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死亡和伤残争取了宝贵时间。

积极参与奥运期间的应急服务亦是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奥林匹克运动多年来一直有着良好的合作。许多国家红十字会在奥运会期间提供了大量的卫生急救和红十字志愿服务，奥运场馆内外醒目的红十字救护站和红十字急救车随处可见。2003 年，红十字国际联合会主席托罗与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鼓励各国红十字会与奥委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共同推动世界和平进步事业。据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北京奥组委达成共识，确定由红十字会以集体会员形式向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提供志愿服务；对于奥组委招募的非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会将配合奥组委对其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和急救培训；奥组委还将积极支持各奥运城市红十字会发起并主办“群众性自救互救、灾难逃生应对培训”“突发情况下组织动员群众无偿献血”等活动。

作为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还积极参与国际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和地区实施紧急人道援助。2004 年底印度洋海啸期间，我会除迅速提供紧急援助外，还及时向全国民众发出紧急募捐呼吁，募款 4.4 亿多元人民币。

为切实加强红十字系统应急工作管理，我会已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备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设立应急工作办公室，组建了“中国红十字紧急救援队”，确定了今后我会应急工作的任务和目标。

根据我会多年应急工作实践，我们认为作为社会团体，应遵循政府确立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原则，明确定位，当好助手。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优势，参与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具有特殊的作用和意义：

一是广泛性。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不仅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提高民众减灾防灾意识，使其掌握必要的预防和应对灾害以及自救互救知识是战胜灾害的良药。我国社会团体的服务对象和联系领域十分广泛，许多社会团体都与特定的社会群体相联系，通过社会团体向

广大民众进行减灾防灾教育，当他们面临突发公共事件威胁时，由相应的社会团体开展救助往往具有一定的优势。政府应该积极发挥社会团体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成为政府应急体系的有益补充。

二是公益性。大部分社团以公益性为主要特征，公益性社团以利他主义和人道主义为价值取向，由奉献社会的道德力量驱动，其主要特点是提倡志愿精神和非营利性。近年来，在政府的支持下，我国社会团体为公益事业做出的各种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已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社会团体无论是募集应急款物，还是开展具体的应急救援，都比较容易得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响应和参与，从而可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团体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局面。

三是及时性。虽然社会团体受多种因素制约，其规模有大有小，但作为独立运作的组织，往往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面临突发公共事件时，能迅速、及时地作出反应，并采取一些紧急处置措施，进行力所能及的救助，从而在协助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时赢得宝贵时间，增加救助工作的有效性。

四是专业性。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会运用到许多特殊领域的知识，由于各社会团体的活动领域不同，从而在其特定的领域往往会聚集一些相关的专业人士，他们掌握着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开展应急准备、应急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时，能够发挥专业优势，如我会开展的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就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发挥和利用好这支力量，将有利于提高国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与水平。

尽管社会团体具有这些优势，但在参与应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我国社会团体众多，力量分散，缺乏统一协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较弱；我国还没有真正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局面，社会团体在参与应急管理方面的作用还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团体自身对参与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开展理论研究做得还不够，缺乏相应的理论指导等。

为完善国家应急体系，有效发挥应急体系作用，我们认为政府在“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的过程中，应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支持社会团体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志愿者队伍在参与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中的独特作用；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和参与应急工作；重视社会团体在开展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方面的优势，发挥红十字会在初级卫生救护培训领域的优势，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技能；政府在转变政府职能的过程中，通过政府委托、购买服务、培育民间力量等方式，进一步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以提高全社会的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社团组织，也是国家减灾委员会34个成员单位中唯一直接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的社会团体，我们愿竭尽全力，与相关社会团体精诚合作，共同配合政府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我们相信，经过各级政府、各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我国的应急管理体系将会进一步完

善，应急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真正做到快速、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各种风险，把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